附件2

申报经济专业高级职称的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**  **级别** | **申报**  **系列** | **申报职称** | **评委会名称** | **申报范围** | **“现从事专业”要求** |
| 副高 | 经济专业 | 高级经济师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高级知识产权师 |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 申报高级经济师、正高级经济师的“现从事专业”：工商管理，企业管理，商业经济，市场营销，财政税收，金融，保险，运输经济(公路、铁路、航空、水路），工业经济，建筑经济，旅游经济，房地产经济，劳动经济，经济研究，经济信息管理，经济管理，农业经济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供应链管理等；  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“现从事专业”：人力资源管理；  申报高级知识产权师、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“现从事专业”：知识产权 |
| 正高 | 经济专业 | 正高级经济师、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|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16地市及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